

## 碳酸锂期货的中国故事



公告中明确包括碳酸锂品种。

## 服务实体功能初显

2021年底开始,由于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增长,碳酸锂价格从10万元/吨开始持续走高,产业链上的正极材料、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为保障生产供应,一窝蜂开始向上游碳酸锂生产企业抢购,导致2022年市场上一货难求,价格最高接近60万元/吨,全年均价突破40万元/吨,价格在非理性高位运行,产业链各环节企业被动高价囤积了大量碳酸锂库存。

2023年初,由于产业链各环节的企业开始集中消化库存,碳酸锂市场突然遇冷,市场价格又开始快速大幅下行,一季度从接近60万元/吨跌至20万元/吨以下,跌幅接近70%,下游正极材料以及锂电池生产企业大面积毁单。2023年4月,随着产业链企业集中采购,现货价格在1个月时间内再次超过30万元/吨,涨幅超过50%。整个产业链企业在价格的暴涨暴跌中疲于应对、苦不堪言,产业链供应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碳酸锂期货上市后,现货市场下跌幅度和节奏较2023年上半年明显放缓。

“我们作为碳酸锂的生产企业,从原料的制备到产品的产出一一般需要3个月的时间。前几年,碳酸锂的价格从最高每吨57.7万元跌至每吨17.6万元,价格跌幅超过了70%,给企业造成了亏损。碳酸锂期货上市后,我们结合库存和成本,通过套期保值,锁定了合理的利润。”一位锂业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有了期货保驾护航,今年公司订单锁定了上万吨。

作为碳酸锂产业运营商,厦门象屿新能源的常备碳酸锂现货库存如今可通过期货套保管理价格波动风险,熨平经营利润。“碳酸锂期货使得产业方在风险管理、业务模式、定价机制等方面有更加多样化的选择,也为碳酸锂社会库存提供了很好的‘蓄水池’,有力推动了新能源产业的健康发展。”厦门象屿新能源总经理林超群告诉记者,目前碳酸锂期货现货价格稳定在8万元/吨至12万元/吨,处于产业供求平衡点,价格更加理性。通过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工具的运用,对上下游企业做好生产和采购的计划与管理具有重要作用。

期货发现价格,还能引导资源合理配置,避免供给过剩和产能浪费。

受2021年锂电产品价格快速上涨等因素刺激,国内碳酸锂产能大幅增加,不少企业在主营业务之外跨界进行产业布局。但随着产能的陆续建成,产能利用率也明显降低,目前碳酸锂产能利用率不到50%,造成产能



和投资的浪费。“期货价格是对未来价格的预期,有了这个信号,盲目扩张产能一定程度上得以缓解,同时促进企业合理利用产能。”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会长李宇圣表示,碳酸锂期货逐步被产业企业认可和接受,已成为市场贸易的重要参考。

## 增强新能源产业竞争力

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等是我国出口“新三样”。此前受锂资源价格长期高位运行影响,产业链利润分配并不均衡,下游产品受高价原材料的影响竞争力减弱,大量利润向资源端转移。

碳酸锂期货上市后,有了公开透明的价格指导,锂矿石进口价格也同步下行。据了解,2023年四季度以来,矿端定价模式发生转变,从参考历史价格的长单定价模式转变为参考碳酸锂期货价格倒推定价模式。以往锂矿石进口商在定价时,往往参考碳酸锂期货以上季度均价定价,现在多数转变成以期货价格定价。有企业在尼日利亚和津巴布韦收购锂矿时,以远期期货合约价格进行锂矿定价,并在碳酸锂期货市场上进行套期保值,从而规避风险。这种定价模式的转变,有助于大幅节约锂矿石进口的成本。

碳酸锂期货上市后,碳酸锂价格逐步回归理性区间。据了解,碳酸锂价格每上涨10万元/吨,新能源汽车成本将上涨3000元/辆至5000元/辆,成本的降低,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国际竞争力。

每一个期货品种的背后都有一个行业来支撑,反过来,一个新兴行业的发展也离不开期货赋能。我国新能源产业的迅猛发展,为碳酸锂期货的爆发式增长提供了雄厚的实业土壤;另外,碳酸锂期货的健康壮大,也将更好服务和引领产业前行。李宇圣认为,随着碳酸锂期货市场的不断成熟,对于助力企业稳健经营,保障锂电产业链安全、有序发展,提升我国在全球锂市场的话语权,具有重要意义。

锂电产业是我国具有绝对产业优势的新兴领域。广期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广期所将持续做好碳酸锂产业的跟踪研究,做好合约规则的优化,更好贴近现货市场需求。同时,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锂电产业原料品种体系,加快锂电相关品种的研发工作,包括氢氧化锂等品种,为我国锂电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驾护航。

曾几何时,我国期货市场被称为“小池子”,但是今天,我国期市已华丽蝶变,在国际上举足轻重。我国商品期货市场成交量在全球总量中占比超过七成,商品期货交易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在全球交易量最大的20种大宗商品期货合约中,有16种在中国期货交易所上市。当你想到中国在世界舞台上的产能和购买力时,便会觉得不足为奇了。”国际期货业协会(FIA)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前主席沃特·卢肯这样理解中国期市的分量。碳酸锂期货的中国故事,是我国期市星辰大海中的一朵绚丽浪花。

近年来,我国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体系不断健全,政策功能进一步释放。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提出制定出台面向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此外,国办有关文件还提出优化绿色招标采购推广应用机制,以及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再生材料和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范围。

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有助于引导绿色消费、促进产业升级,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520.4亿元,占同类产品采购规模的89.7%;优先采购环保产品847.6亿元,占同类产品采购规模的87.1%。但在个别领域和环节也存在绿色采购落实不到位、绿色采购潜力未充分释放的情况。在政策不断完善的背景下,尤须加大落实力度,扎实有效推进绿色采购。

落实好绿色采购,关键是要吃透政策。采购人要全面梳理政府采购支持绿色产品、绿色产业的相关政策,结合自身实际丰富创新政策应用场景和方式方法,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知晓用好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目前,我国已在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等领域明确了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均包含了涉及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采购人要严格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功能。

优化监督考核机制也是重要抓手。要进一步加强绿色采购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绿色采购绩效评价标准,将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纳入部门或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工程和服务采购占政府采购资金规模较大,“绿色化”尤为重要。要充分考虑到工程和服务采购周期长、涉及环节多的特点,研究建立更全面系统的绿色采购评价、监督和考核机制,让衡量“绿色”与否的标准和方法更科学精准。此外,也要充分借助信息平台,加大绿色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接受大众监督。

采购人是落实绿色采购的第一责任人,是推动政策有效落地的关键。采购人要强化责任担当,增强对绿色发展理念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增强执行绿色采购政策的主动性、积极性,在采购需求论证、采购文件编制、履约验收等关键环节严格执行绿色低碳要求,确保绿色采购政策落实到位。

本版编辑 曾金华 马春阳 美编 王子莹

落实  
自然论金

董碧娟

## 理性选择新型房贷产品

面对近期部分银行推出的“气球贷”“轻松贷”等新型房贷产品,借款人应如何看待、如何选择?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金融监管局”)发布“关于理性选择贷款产品的消费提示”,提醒金融消费者根据产品特点,结合自身需求理性作出选择。

新型房贷产品有哪些特点?所谓“气球贷”是指借款人先偿还利息,在还款的最后一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由于还款金额“前小后大”,形似气球而得名。“先息后本”“二阶段还款”等产品则是在一定期限内只支付利息,然后按照约定偿还剩余本金和利息。举个例子,如果借款人的贷款期限在10年至30年之间,部分银行允许借款人前3年按月付息,无须偿还本金,在剩余的7年或27年内,按月等额本息还款;部分银行允许借款人每两周还本付息一次,每期按14天计息。

在“等额本息”“等额本金”等传统还款方式下,借款人每月固定偿还相应贷款,包括贷款的本金和所产生的利息,但二者在计息方式、贷款成本上存在差异。等额本金方式更省钱。按照该方式,借款人每月需偿还相同金额的本金和剩余贷款在该月产生的利息,由于剩余贷款逐月减少,月供也就逐月减少,还款金额先高后低,虽然不方便记忆,但利息总额更少。等额本息方式则相反,借款人每月的还款金额相同,便于记忆与规划,但利息总额更多。

“新型房贷产品本质上是对个人住房贷款还款方式的‘微创新’,属于商业银行的自主经营权限。”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说,在符合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商业银行提供更加灵活的住房按揭还款方式,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减轻借款人的前期偿债压力,对此应全面理性看待。

近段时间,A股市场掀起一股中期分红“小高潮”。同花顺数据显示,截至7月16日,年内有逾110家上市公司公布中期分红计划。仅7月15日晚就有航材股份、艾森股份、宏华数科等10余家上市公司披露了中期分红提议。

谈及中期分红目的,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是上市公司提到的高频词。例如,7月11日,北新路桥发布公告表示,为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并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信心,综合考虑股东利益,拟定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从现金分红比例来看,大部分公司拟分红比例在30%以上,部分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达到50%至60%。例如,丸美股份公布的2024年中期分红计划中,确定的分红比例上限较高,表示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基础上,中期分红的金额不超过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0%。

值得一提的是,银行、券商分红表现积极。数据显示,年内已有近20家上市银行宣布拟进行中期分红,增加分红频次。同时,还有多家上市银行2023年年度分红正在发放途中。其中,国有四大行

均在7月分红派息,合计规模近3000亿元。过往中期分红较少的券商,今年也踊跃加入队伍。中信证券、华泰证券、东吴证券、方正证券等均发布公告表示,合理考虑当期业绩情况、资金状况及风控指标要求,在2024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条件下,会实施中期分红派息。

“中期分红有利于投资者更稳定、长期持有股票,支撑股价上涨。”长江证券研报认为,从投资回报的流动性角度来看,即使每年分红金额不变,更频繁的分红回报也会带来高流动性价值和确定性更强的现金流。同时,中期分红能够实际在2024年内发放,相当于年内到账1次上年度股息和1次中期股息,可以拉升短期股息率,对部分高股息策略投资者来说至关重要。

专家认为,上市公司中期分红活跃,一方面彰显了上市公司回馈投资者的诚意,传递出上半年经营情况向好、现金充裕的信号,有助于增加投资者再投资机会,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信心;另一方面也与政策引导紧密相关。

今年以来,监管部门接连出台政策举措,鼓励上市公司加大分红力度。3月15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提出加强现金分红监管,增强投资者回报,具体举措包括对

分红采取强约束措施,多措并举提高股息率、推动一年多次分红等。4月12日出台的新“国九条”明确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提出对多年未分红或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限制大股东减持、实施风险警示;加大对分红优质公司的激励力度,多措并举推动提高股息率等。

严监管的信号持续释放,监管部门加强了对异常分红行为的监管执法,紧盯常年不分红、“忽悠式”分红、“掏空式”分红等违规行为。例如,近日,兆丰股份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原因是该公司2020年和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亿元和1.65亿元,未分配利润均为正,但未按承诺向股东实施现金分红,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收到警示函后,兆丰股份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布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公告。

“强化现金分红监管,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的诚实守信意识,促使上市公司改善治理结构,提高财务透明度和运营效率,注重资本的有效配置和使用效率,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表示,在政策引导下,未来上市公司分红将会更为积极,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将更为常见,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有望持续提高。

## 上市公司分红积极性提升

本报记者 李华林